

附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公示信息表

一、报备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明德二路道路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文号	新水〔2020〕351号	项目开工日期	2021.10	项目完工日期	2024.9	报备日期	2025.7.21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是/否法定监测项目	否	承担监测的机构名称	/				
二、报备项目履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定程序情况	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情况	第三方机构名称	厦门市科系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方机构性质（企业、事业）	企业	第三方机构独立法人情况（是/否）	是	法人代表	何昆辉		
		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验收报告日期							
		第三方机构技术能力（过往业绩）情况							
	自主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开展情况	自主验收组织单位	厦门市集美区政府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办理自主验收的日期	2025.3.20						
		自主验收资料清单	1	验收鉴定书					
			2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					
3									
自主验收结论（是/否具备验收条件；是/否同意验收）	是，具备验收条件；是，同意验收。								

续附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公示信息表

	核查标准	区水利局的核查结论意见 (是/否满足验收条件)		核查组核查意见 (是/否满足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的简要说明
		满足	不满足	满足	不满足	
三、报备项目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条件情况核查	1.依法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变更编报审批情况	✓		✓		
	2.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		/	
	3.废弃土石渣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或合法消纳场情况	✓		✓		
	4.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防护标准、等级满足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情况	✓		✓		
	5.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达标情况	✓		✓		
	6.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及验收合格情况	✓		✓		
	7.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真实性及是否存在重大技术问题情况	✓		✓		
	8.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真实性及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情况		/		/	
	9.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情况	✓		✓		
	1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程规范情况(重点针对渣场选址合法性、渣场安全稳定、存在的水土流失及隐患)等	✓		✓		
报备核查总体意见		基本符合水土保持验收相关规范要求。				

核查组织单位：

新会区水利局

核查时间：

2025年12月16日

梁光能
李俊

陈海

